

教育部10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

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

(學校填報)

表二-1-1

學校編號		學校名稱		目標學生類別(請勾選, 可重複勾選)						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	備註
編號	年級	姓名	原住民	新移民子女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隔代教養	單寄親家庭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範例	一丁	蘭陵王	√				√	√		印尼, 父亡(母亡)(父母雙亡, 住姑姑家)	
範例	一丁	楊雪舞	√	√				√	√	父母離婚(母亡), 父外工作與祖父母同住, 泰雅族	
範例	一丁	毛林林			√	√	√	√		越南, 社會處安置, 與父距47歲	
範例	一丁	胡宇威					√	√		大陸, 母離家(父母離婚與父住), 父外工作住叔叔家	

***序號請由001編起, 每一學生一個序號, 不要間斷。**

- 註：1. 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、寄親家庭處所、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、新移民子女等欄位，請用以「√」註記。
 2. 本調查表依據【學生人數】統計，同一學生具二種以上身分者，應複勾選多種身分，但不能重複計算合計人數。
 3.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、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；或兄弟姐妹自己生活之學生。
 4.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，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，否則應歸入單(寄)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。

導師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